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信托产品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22日在北京市和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吕家进、朱坤、徐林等3名董事在北京会场参会;陈信健、陈躬仙、孙雄鹏等3名董事在福州会场参会;乔利剑、贲圣林、王红梅、张学文等4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名候任董事和4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吕家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申请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传祺T75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T75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51,26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闫建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593,300,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95%。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782,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代表股份5,51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322,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63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3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6,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64%;反对63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0%;弃权3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8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分别与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复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嘉华控股与北京复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公司股份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万通控股与北京复远、罗光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罗光群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向北京复远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8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北京复远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成为公司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双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任职的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娜女士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毕赢女士、王宗良先生

(2)独立董事: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娜、刘泽华、毕赢、王宗良、李耀	李娜
审计委员会	徐晓东、王晨明、李娜	徐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晨明、李耀、李娜	王晨明
提名委员会	李耀、徐晓东、李娜	李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张康先生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康先生、杨林娜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先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刘泽华先生

2、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应广东先生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宗良先生

4、副总经理:陈文俊先生

5、副总经理:曹衍军先生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福成先生

7、副总经理:郭健伟先生

8、副总经理:李坤明先生

9、证券事务代表:王涛先生

10、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郭成代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庞福成先生和王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福成	王涛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电话	0537-7928715	0537-7928715
传真	0537-7928489	0537-7928489
电子信箱	pangfucheng@sunpaper.cn	wangtao@sunpaper.cn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李洪信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李洪信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信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0.4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原公司副总经理陈昭军先生届满离任,陈昭军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昭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00万股。

李洪信先生和陈昭军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泽华先生

刘泽华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兖州天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6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刘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宗良先生

王宗良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财务出纳会计、核算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宗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应广东先生

应广东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广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24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应广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文俊先生

陈文俊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太阳白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文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曹衍军先生

曹衍军先生,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兖州天颐纸业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兴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制浆车间经理、公司制浆事业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衍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曹衍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庞福成先生

庞福成先生,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科员、企管处副处长、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福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庞福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郭健伟先生

郭健伟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文化纸销售部及销售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郭健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李坤明先生

李坤明先生,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业用纸销售总监、工业纸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坤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王涛先生

王涛先生,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第六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成代先生

郭成代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审计部主管,长期从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郭成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204,375,882	43.09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03	604,970,954	21.6481
	合计	505	1,809,346,836	64.7450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40,100	0.00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03	604,970,954	21.6481
	合计	504	605,211,054	21.65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809,282,300	56,000	8,53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4	0.0031	0.0005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605,146,518	56,000	8,53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3	0.0093	0.001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773,167,060	36,172,240	7,53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004	1.9992	0.000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569,031,278	36,172,240	7,53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0220	5.9768	0.001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773,167,060	36,172,240	7,53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004	1.9992	0.000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569,031,278	36,172,240	7,53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0220	5.9768	0.001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李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70,920,55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7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66,784,7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6508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2选举刘泽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3,780,39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79,644,61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756

该议案获得通过,刘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3选举毕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4,046,34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79,910,56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8196

该议案获得通过,毕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4选举王宗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3,779,59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79,643,81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755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李耀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7,394,76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8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83,258,9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728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2选举徐晓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7,028,88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6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82,893,09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124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3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7,024,68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6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82,888,89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117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晨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张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5,900,048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81,764,26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1258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02选举杨林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1,787,846,84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1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表决票数(股)	583,711,06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475

该议案获得通过,杨林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体监事送达,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3、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康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第九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娜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选举董事长一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推选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部委员选举主任委员,并经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1、同意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毕赢女士、王宗良先生、李耀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娜女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李娜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晓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王晨明女士、李耀先生、李娜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晨明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李娜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耀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泽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7名副总经理:

聘任应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王宗良先生、陈文俊先生、曹衍军先生、庞福成先生、郭健伟先生、李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宗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庞福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郭成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